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伯元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26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。(1060026181_Attach000.pdf、1060026181_Attach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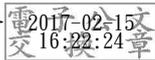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83779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5018377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02/15



1060000477